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最近期財務報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 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法選任之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法取代監察人職權者，為審計委員會。
 - 三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五條 本公司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對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借貸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該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孰低者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考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一年期借款利率，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

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公司之董事會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前述之授權額度應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一 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財務單位受理申請後，應依本程序第九條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作成書面報告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依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合約。
- 五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財務單位受理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

- 一 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適時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三 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要求該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同意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為下列情形：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對象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 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同本條第一項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限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需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單筆一定金額以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所謂單筆一定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累積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實施，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需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對象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財務單位受理申請後，本程序第十八條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作成書面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財務單位受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適時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期間，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被保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至少進行一次追蹤控管。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後，被保證企業方能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相關程序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